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際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際駿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際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業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於犯本件之罪前，如何因竊盜及搶奪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具體事實，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旨，顯已就被告所為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提出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參諸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確有竊盜及搶奪前科，及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內容，足認真實性應無疑義。又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犯罪與本案所為係同類型財產犯罪，顯見被告對於此類犯罪一再重複為之，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且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1 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2 (三)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不思循正當獲取財物管道，竟恣意
03 竊取超商貨架上之商品，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4 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非是，惟被告經查獲後即坦認犯
05 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行竊手段（徒手竊取）、竊得財物
06 之價值（新臺幣59元）、查獲後業已發還超商而未實際造成
07 他人損害，暨其自述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無業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李玉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8號

04 被 告 王際駿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際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壠簡
11 字第1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與其另犯竊盜案件
12 應執行刑拘役85日及搶奪案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年5 月之
13 刑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12 年12月5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14 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5 意，於113 年8 月7 日上午6 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
16 ○○○000 號全家超商，趁店長姜智謙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17 貨架上價值新臺幣59元之金獎大麴酒1 瓶，得手後放入隨身
18 包內，未結帳即欲離開上址超商，旋為該店店長姜智謙發
19 覺，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姜智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際駿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姜智謙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
24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5 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26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
28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2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
3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31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01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事實欄所竊得之上開
02 物品，已交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單保管單在卷可參，爰
03 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